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7 日，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戈俊先生提交的辞职信，戈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戈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新聘符宇航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符宇航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任命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9 日